

## 公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

作者：聊城市委党校 张秀珍

[摘要]公平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公平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成要素中的地位、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要求决定的。维护和实现公平，重点解决的问题是：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是关键，大力发展经济是根本前提，深化改革，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安排是保障，坚持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原则。

[关键词] 公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灵魂

和谐社会是一个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的全面系统的目标，构建和谐社会，涉及到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中，最基本、最核心也是最关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和谐的社会，必定是公平的社会，否则和谐无从谈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构建和谐社会，也就是建设更为公平的社会，公平，是和谐社会的灵魂。

公平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一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从诞生之日起，就把追求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即追求社会的公平写在自己的旗帜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毛泽东同志反复告诫全党：共产党人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社会公平，是最大多数人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也是最大多数人根本利益的保障。没有起码的社会公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无从谈起。共产党人神圣的历史使命，就是消除社会的不公平，建立一个公平的社会，把历史推向前进。

二是由公平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成要素中的地位决定的。构成和谐社会的要素很多，其中最基本的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些因素中，民主法制是保障条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是衡量标准。在这些标准中，公平正义处在衡量标准的顶端，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目标。因为，公平是自由价值的外在表现，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和谐的最主要标准，对社会的其他构成因素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只有在公平的社会里才能实现；安定有序，只有在公平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做到。没有公平，仅靠压力是不可能实现长治久安的。即使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也必须以公平为必要条件，如果人类不能公平地对待大自然，只是把自然当成可以无限制地索取以至掠夺的对象，就会遭到自然的惩罚。

三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决定的。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将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极大地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相对于以往的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消灭了许多不公平现象，特别是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这种最大的不公平现象的社会，但又是一个仍有一些不公平现象有待克服和消除的社会，消除社会不公平，维护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把社会主义的本质概括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这个概括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物质前提，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是必由途径，达到共同富裕

是最终目标。只有这三个方面的任务全面实现了，社会公平问题才能得到根本性解决。

四是由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要求决定的。维护和实现公平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政治主张和价值追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这为我们进一步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不可否认，在改革发展高歌猛进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些严峻的问题，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公平现象，有的甚至还十分严重。如国企改革、改制造成的部分工人失业及国资流失；城市建设和扩张使不少居民遭受拆迁侵权之苦和农民失地之痛；少数高收入者和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拉大；乡村体制改革加快、农民工等部分群体利益受到一定的损害等等。尤其是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已成为现阶段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此外在教育、医疗、户籍管理、农民负担、资源环境、社会福利保障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不公平问题，社会的公平正义正面临着严峻挑战。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调动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只有公平，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只有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投入到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去。在一个不公平的社会里，和谐是无法实现的，不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大敌。

公平的和谐社会的理念，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价值理想的坚持和发展，在促进发展的同时，必须把维护和实现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维护和实现公平，应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是实现公平的关键。利益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胡锦涛同志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这三个方面共同的东西就是“利益”。因此，实现公平，必须从妥善协调社会各方的利益关系入手，这是解决不公平问题的关键。一要加强领导、对症下药、综合治理。要特别注意认真研究解决那些事关利益的重大和突出问题，对各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要特别注意建立以利益协调为核心的社会整合机制，综合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和等多种手段，抑制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的进一步拉大。二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真功夫。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种问题。

其次，大力发展经济是实现公平的根本前提。经济不发达对社会不公平所带来的影响是具有根本性的。由于经济不发达，群众的现实的生活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滞后，还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分配不公问题，带来了利益格局的调整变化，使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收入差距很大。部分群众不仅没有在改革中受益，反而失去了原有利益，有的处境十分艰难。加快发展是解决各种社会不公平现象的根本途径，只有把经济搞上去了，解决不公平问题才有了坚实的基础。比如，在经济发展、实力增强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加大对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的扶持力度，使他们的生存状态和生活状况不断得到改善；就可以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的投入，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上学难、看病难的问题，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就可以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机会，使一些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就可以加大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的力度，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地区群众的收入差距；等等。在发展的过程中，一要注意解决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优先建立必要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体系，认真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在解决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的前提下，帮助落后地区加快经济发展，帮助弱势群体尽快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二要注意解决统筹发展的问题。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落实“五个统筹”，对于消除社会不公平、维护社会公平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有利于经济实力的增强，又有利于社会公平的维护。统筹城乡发展，要重

视解决“三农”问题，加大对农村投入，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统筹区域发展，要整合区域经济资源，进行合理区域经济分工，在资金、项目和政策上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突出发展好社会公益事业，保证社会再分配的公平合理，使发展的成果惠及百姓，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

再次，深化改革，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安排是实现公平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各项体制改革、机制建设和各行各业的制度法规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为调节社会关系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毋庸置疑，有些社会不公平是由于体制不健全、不完善引起的。解决的途径主要是进一步深化改革。一是加快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增加政府公益性财政支出。在发展的基本问题得到解决以后，要逐步加大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和农村转移支付的力度，少盖些楼堂馆所，把省下来的钱更多地用在群众身上。二是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首先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问题，要根据社会普遍接受的分配原则，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其次要加强对利益分配领域的监督，用法制手段保证公民的合法收益，用税赋手段调节不同收入者的收益，靠二次分配保证社会分配的公平。努力形成既注重效率，又兼顾公平；既能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又能有效防止社会成员的收入过于悬殊；既能保护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又能保证人们参与竞争和物质利益分配的公正性的利益分配机制。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各阶层的利益需求。三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证公共权力健康运行。要建立健全各种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形成一整套包括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在内的监督体系和机制，规范领导干部的言行，防止权力滥用。要突出重点。重点针对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实施监督，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权力运行容易失控的关键问题，针对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的薄弱环节，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监督。同时还要防止权力介入分配领域，避免出现灰色收入和权力寻租现象。四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基层民主，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健全完善基层民主议事制度，城市拆迁、企业改制、土地调整、低保评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提交村（居）民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继续坚持做好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政务公开、党务公开，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和党员的知情权；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政府要通过群众代表咨询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考察论证后再实施。

最后，从根本上消除社会不公平、维护社会公平，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发展观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也是消除社会不公平、维护社会公平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只有真正做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才能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也才能开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的新局面。

[作者简介]

张秀珍（1965——）女，山东茌平人，中共聊城市委党校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及党建理论的教学与研究。